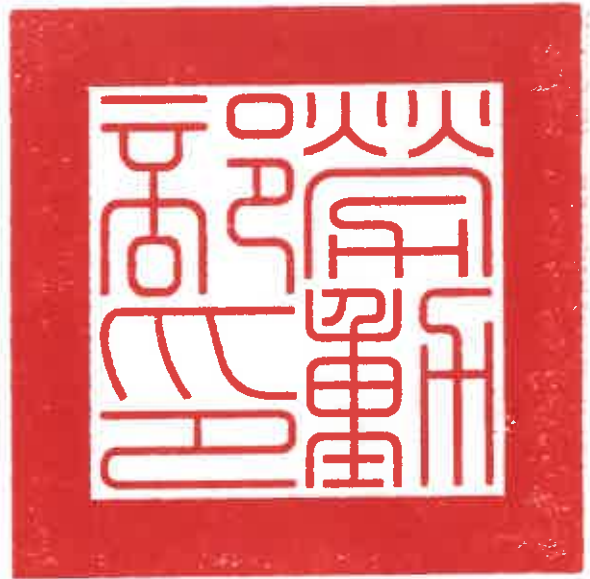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64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
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